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0年3月 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 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更换公司董事,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董永站先生和周弘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,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,符 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 职的情况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 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

董永站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具备履行职责 所需要的专业知识,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发现其 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 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推荐董永站先生和周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同意聘任董永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:

彭苏萍、朱大旗、张一弛、穆林娟、汪昌云

2020年3月16日